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僑外生入學輔導照護措施

更新：106.5

## 一、就讀後可請領之獎助學金專區網址

<http://oica.ncue.edu.tw/scholarship/ozhkpiexsrq?locale=zh>

## 二、僑外生在台醫療保險

- (一) 自來台入學至尚未取得本國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資格者，需自費加入商業醫療險（每月保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二) 自取得居留資格起連續居住滿 6 個月者(期間得出境 1 次，且不超過 30 天)，一律加入健保，每月自付保費新台幣 749 元整，清寒僑生補助每月 375 元(需檢附當年之清寒證明)。
- (三) 在學每學期均須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保費列入每學期註冊單內（約新台幣 140 元整）。
- (四) 僑外生新生於每年入學前，務必將填寫好之「境外學位生緊急醫療授權書」（如後頁所附）於入學報到時繳交至國際處。

## 三、僑外生住宿

優先提供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保障住宿權。

## 四、新僑生入學前之輔導

- (一) 放榜後主動聯繫：
  1. 請本校「海外華僑學生聯合自治會」（以下簡稱僑聯）挑選地區學長姐擔任負責人，主動聯繫新生，確認入學意願及本校接機日期，代為安排住宿、代訂住宿及生活日用品，並主動將確認入學之新生加入臉書「當屆新生社群」，以利即時提問並接收來台入學各項相關訊息。港澳區並舉辦新生見面茶會，分享來台就學經驗，並由學長姐帶領搭機來台抵校。
  2. 設置境外學外生專頁：於錄取通知單上敘明本校新生領航網境外學位新生專頁網址，並於該網頁提供各項輔導關懷措施資料。  
[http://webadmin.ncue.edu.tw/er13/web\\_edit/edit\\_show.asp?ClassID=529](http://webadmin.ncue.edu.tw/er13/web_edit/edit_show.asp?ClassID=529)
  3. 寄發歡迎入學信函：內容有歡迎新生入學、來台就讀注意事項、獎助學金訊息、新生住宿及日用品代購及送達宿舍服務、本校周邊環境簡介、介紹僑聯會、新生 FB 網址、僑生輔導業務承辦人及各僑居地區新生負責人之聯絡資料。
- (二) 機場接機：分二梯次接機，凡於該日期搭機者，均委請僑聯幹部至機場接機抵校。
- (三) 協助在校申辦通訊手機門號、入住宿舍、報到註冊、選課引導、帶領認識校園環境、周遭飲食及生活環境並協助港澳新生抵台體檢事宜。



## 五、對僑外生新生入學後之輔導

辦理下列活動，以協助僑外生瞭解自身權益、獲得人際支持及儘速適應在台生活。

(一) 僑外生新生見面會：

1. 本組協助辦理事項：告知新生權利與義務事項、申辦程序及簡介校園資源、環境。如居留證、醫療保險、健康檢查、工作證、獎助學金、工讀、減免學雜費、急難救扶助、手機門號申辦、課業輔導資源、圖書館及僑外生專屬社團（僑聯會）等。
2. 「僑聯會」協助事項：認識僑聯、文化差異、在台經驗分享、電腦選課指導、認識僑居地學長姐及僑聯全年度活動介紹.....等。

(二) 迎新活動：為歡迎新進僑外生，使其能融入在台生活認識僑外生學長姐，國際處每年援例辦理僑外生迎新餐會及迎新闖關活動。

(三) 團體成長活動：以新進僑外生為對象，由學生諮輔中心實施心理輔導座談、團體座談或相關活動。

(四) 生活適應關懷：不定時關懷及協助僑外生在台生活及學業適應問題。

## 六、每學年度辦理活動

(一) 三節照護：端午、中秋及春節國際處均會準備應節食品以慰僑生思鄉之情，除夕至初三並補助留校僑外生春節加菜金。

(二) 教育參觀：每年 11 或 12 月辦理 1-2 日之文化參訪活動，讓僑外生了解台灣的文化與風土民情，建構在台美好回憶。

(三) 僑聯週：每年的 3 月末僑聯會結合本校各僑居地的僑外生辦理僑聯週活動，有僑聯晚會、僑聯小舖及僑聯美食預購等活動，讓本地生更認識僑居地文化，看見僑外生多元才華及活潑的一面。

(四) 校慶園遊會：僑聯會製作異國美食設攤販售給本地生及社區民眾。

(五) 耶誕晚會：以餐會、才藝表演或聯歡遊戲方式慶祝。

(六) 其餘尚有春節聯歡活動、運動會、國際龍舟錦標賽、中區僑生春季活動及歡送畢業生餐會等活動，充實僑外生在台生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境外學生緊急醫療授權書

學系：\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本人(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_\_\_\_\_，已瞭解如本人之子女(被監護人或被代理人，以下簡稱子女) \_\_\_\_\_ 遭遇緊急危險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將會試圖緊急通知本人或本人於本授權書中所指定下列緊急聯絡人。

本人子女如需接受緊急醫療，基於任何原因致使本人或本人所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無法接獲通知時，本人謹在此全權授予彰化師範大學及其受雇人，代表本人及本人子女為下列行為：

1. 提供第一時間之救助。
2. 授權醫生對本人子女進行檢查及醫療行為。
3. 安排本人子女之運送(不論利用救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前往適宜施行緊急醫療之場所，包括醫院之急診室、醫生之診療室或診所，但不以上述場所為限。
4. 於醫療機構中為獲得相關醫療或手術，得簽署任何經醫療機關判斷後，所要求出具之相關文件。

本人在此同意負擔所有因治療意外或傷病所生之相關費用。本人亦同意於尋求或提供上述醫療行為之過程中，不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或其受雇人皆無須負擔任何不逆料之事故，所可能引起之事實或法律上之責任。

**如無法連絡本人時，本人所指定本人子女之緊急連絡人如下：**

1、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住所(辦公室)電話 \_\_\_\_\_

2、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住所(辦公室)電話 \_\_\_\_\_

3、姓名 \_\_\_\_\_ 稱謂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住所(辦公室)電話 \_\_\_\_\_

**另為確保本人子女在外就學期間之任何醫療行為安全，提供以下資訊：**

1. 本人子女有無長期疾病  有，為 \_\_\_\_\_  
 無
2. 有無固定使用之藥物  有，為 \_\_\_\_\_  
 無
3. 有無過敏之藥物  有，為 \_\_\_\_\_  
 無

4. 自述：\_\_\_\_\_

立書人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簽名) 與學生之關係 (稱謂) \_\_\_\_\_

國籍 \_\_\_\_\_ 居住國之國民 (居民)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資料：行動電話 \_\_\_\_\_ 住宅電話 \_\_\_\_\_

辦公室電話 \_\_\_\_\_ 居住處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立書日：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本資訊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持有並加以保密，然必要時得提供於相關醫療機構使用。

\* 本表尊重個人自由意志填寫，並屬實填寫。

\* 如同意，請於填妥後親簽，交由新生於來台就學時送交國際處境外學位生業務承辦人收存。